

# 2024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 (B. 工业企业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定报)

一、2023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1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三、2024 年越秀区工业填报说明-----	7
四、2024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16
五、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基层用户操作指南-----	19
六、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39
七、2023 年越秀区工业统计年报会审工作通知-----	41
八、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43
九、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45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3 年 12 月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3〕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现将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贵单位为 规模以上工业 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规模以上工业 专业统计调查表,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查阅。

二、依法指定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越秀区统计局,如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更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更情况告知越秀区统计局;

三、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四、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或迟报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保障越秀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感谢贵单位对越秀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朱先生;电话:83262891

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址: <http://tjj.gz.gov.cn/>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上面的网站,2023 年年报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2024 年定报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有关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摘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

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摘录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摘录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摘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 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 2024 年越秀区工业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一、报表报送目录及时间

规模以上工业 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定期报表目录，按广州市统计局修订的《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报表制度执行，报表目录及填报时间参考如下，最终需填报报表目录和报送时间以对应平台公布为准。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平台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 第五次经济普查年报表式(经济普查填报平台): <a href="http://5jpcjcltest.stats.gov.cn/survey">http://5jpcjcltest.stats.gov.cn/survey</a>				
6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广州市统计数 据采集系统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6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60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05-3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6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6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8 表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609-1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609-2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部分行业)			
B601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B6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B604-1 表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B6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6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穗 I101 表	广州市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 需求情况调查表			
(二) 基层定报表式(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a href="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a>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免报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 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四季度免报)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季后 18 日 18 时前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同上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 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 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 次年 1 月 10 日前

## 二、填报原则

### （一）填报口径为法人口径

请确保统计口径已包括所有分支机构数据。按照“法人在地”统计原则，法人单位的数据须包含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分部、分支、分店等），无论该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是否在我区经营。

## 三、填报注意事项

1、“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须同时填报所有指标的“上年同期”数据。

2、所有指标均为累计数；数据均保留整数。

3、管网漏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公厕）、免费消防供水、偷盗水等均计入产品产量和工业产值，工业产值按照自来水的价格乘以企业供水量计算。

4、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 601 表、601-1 表、B603 表、B604-3 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5、加强数据的审核，对平台出现的审核错误务必认真核实清楚，有误马上修改，无误的要详细填写说明原因。

6、在填报统计相关数据前请详细阅读数据来源参考表。

7、数据来源依据：每期统计报表（年报和定报）调查单位必须留档匹配报送时点对应的原始凭证（盖章）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时的数据来源依据。纸质统计报表和对应原始凭证（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必须盖有单位公章。同时，请各相关单位每月把《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相关的填报凭证的电子版发送到政务邮箱：

[yxtjtz@gz.gov.cn](mailto:yxtjtz@gz.gov.cn)

#### 四、工业企业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有效保证统计报表数出有源、统计指标口径和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台账样式设置参考如下：

统计指标 (单位：千元)		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
数据来源		根据企业“进仓单”、“销售单据”、“相关订单”等资料计算填报。	根据企业“出仓单”、“销售单据”等资料计算填报。	(示例：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计算填报。)			
2月	本月						
	累计						
3月	本月						
	累计						
4月	本月						
	累计						
5月	本月						
	累计						
6月	本月						
	累计						
7月	本月						
	累计						
8月	本月						
	累计						
9月	本月						
	累计						
10月	本月						
	累计						
11月	本月						
	累计						
12月	本月						
	累计						

注：此台账仅供参考，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整理台账。

## 五、统计数据核查说明填报案例

### (示例一) 企业工业总产值变动幅度较大

企业数据问题描述	企业数据填报说明（请根据实际填写，仅供参考）
企业工业总产值本年累计 543210 千元，同比增长 50%，同比增幅较大，请核实！	一是我司生产经营调整，采用新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二是自今年来，市场需求旺盛，我司新接订单较多，产品产量、工业产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企业工业总产值本年累计 123456 千元。其中，本月 36788 千元，环比增长 70%，环比增速异常，请核实！	本公司生产中小学教材为主，生产季节性特征明显，本月（12月）为 2023 春季教材生产旺季，生产产量大幅提升，带动本月工业总产值环比增速上升较快。

### (示例二) 企业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企业数据问题描述	企业数据填报说明（请根据实际填写，仅供参考）
企业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8765 千元，同比增长 250%，变动幅度较大，请核实！	去年同期因受疫情影响，我司生产经营受阻，今年逐渐恢复正常，且业务订单较多，其中本年 XX 机械产品确认收入 87654 千元。因此，今年完成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企业本月（12月）利润总额为 5678 千元，环比下降 150%，变动幅度较大，请核实！	我司今年 11 月减持部分银行股票，实现投资收益，使利润总额增加；12 月维修费用等成本费用增加，使利润减少，综合影响使 12 月利润总额环比下降。

## 六、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

为确保统计工作相关信息能准确和及时送达，提高统计报表上报和业务沟通效率，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我区从 2019 年起制定工业企业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细则如下：

1、参加 2024 年工业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时，填表人对留存在统计平台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一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2、参加 2023 年工业统计年检时，填表人对留存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二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3、2024 年定期报表过程中，调查单位的统计填表人需要变更，必须向越秀区统计局提交书面（盖章）的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以申请中更新的填表人为后续统计填报责任人。每季定期报表开网当天，越秀区统计局均会根据通讯录中填报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统计月报提醒短信。

## 七、联系方式

1、越秀区工业统计联系方式：

工业联系人：张先生 朱先生

电 话：83262891

劳动工资联系人：邓小姐 李小姐 曾先生

电 话：83262625，83262885

固定资产投资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83199643

办公地址：广州市惠福东路 486 号。

2、各街道统计办联系方式详见各街道统计组联系方式。

## 八、其他报表指标

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09-2表）

1、本套表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表中不存在负值。

2、本套表与其他报表中部分指标之间有跨表审核规则，需要在填完其他报表之后再报此套表。

3、重点指标解释：

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指报告期内填报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APP借助网络订单销售或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站或APP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是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EDI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ERP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4、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商品或服务交易（第8-9题）和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第10-11题）的区别：（1）在公共网站或APP上实现的交易，放到网站或APP交易（09题）中统计。公共网站或APP是指通过公共网络，能够访问到的网站或APP。（2）在局域网、内网或内部APP上实现的交易，放到EDI交易（11题）进行统计。通过企业内网、企业专线才能够访问到的网站或APP（大部分ERP系统属于此类）。

**注意：**

（1）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09题），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2）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09题）+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11题）。09题和11题不能重复统计。

### 研发统计表（607-1和607-2表）

1、本套表指标数据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对应。

2、607-1表中“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如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因此607-2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应≤607-1表中“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数。

3、607-1表中“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是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一般情况下，企业极少开展科学原理探索，请认真甄别研发项目是否存在此类费用支出。

4、607-2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与财务状况中的研发费用相差不能过大。

5、607-2表中“期末机构数”、“机构研究开发人员”、“机构研究开发费用”、“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4个指标其中1个大于0，其余3个须同时大于0。

#### 创新统计表（L121/L123/L125表、L122表）

1、本报表中的“创新”是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2、企业多种创新可以并存，也可能没有创新。

3、企业如果开展了研发活动，则视作是有创新活动的，因为研发活动是创新活动的一种。体现到报表上则是，如607-1表有研究开发项目或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不为0，则L121/L123/L125表应至少勾选有一项创新或勾选中止或失败的创新。

4、L122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要求由企业领导层填报，如企业领导层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打印出来，待领导层完成后再上报网络平台系统。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和202-1表）

1、本报表的从业人员统计原则是“谁发工资谁统计”，即哪个单位确定了他的工资标准，核算了他的工资额，并在单位财务账目上体现了对他的工资支付，则就视为“发”了工资。但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

2、本报表的从业人员（职业类型）统计原则：一是同时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填劳动时间较长的；二是如不能确定时间长短，填经济收入较多的；三是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填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作为职业；四是职业应互不重复。

3、本报表的工资总额统计原则是在统计季度、月度、年度工资总额时，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奖金和补发工资均在实发月份统计。但对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4、本报表的工资总额为税前应发工资口径，不应等同于财务账上的应付职工薪酬。对社保和公积金，其个人缴纳部分要计入工资总额，而单位缴纳部分不计入工资总额。

5、报表表式及填报注意事项详见《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2023年报、2024年季报一套表单位用）。

**注意：**2024年起，表202-1（季报）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人员类型分组，增加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工资类型分组，增加其中项“正常工资”“不定期奖金”“其他”，删除“一次性奖金或补发工资”。

## 6、主要指标及新增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计算公式：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注意：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正常工资：**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 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穗I101）

1、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规定上报时间（2024年1月1日-3月10日）独立自行在“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系统”报送。

2、报表表式详见《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2023年报、2024年季报一套表单位用）。



## 2024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洪桥街	梁雪梅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83542767	-
	徐思敏		83526547	
	刘雪梅		83540211	
	任子麒		83526547	
北京街	胡亚军	惠福东路 472 号 5 楼 502 室	31058842	-
	何嘉颖		83640885	
	林诗韵		83640901	
	朱梦琳			
	关俊荣			
	梁慧莹		83334640	
	冯婧			
六榕街	曾慧斌	六榕路 109-1 号三楼	83344932	-
	项慧		83329587	
	黎敏莉		81097603	
	梁洁萍		36235514	
流花街	曾颖怡	桂花岗南街 8 号 5 楼	83528316	-
	陈颖瑜			
	唐雨姿		83789675	
	柳丹		86672907	
	黄欣岚		85160194	
光塔街	刘蔚		85160194	
	陈碧珊	朝天路 57 号 4 楼	81873099	-
	吴海虹			
	吴伟良		83343554	
	林婉文		83335179	
潘静瑜				
人民街	霍慧霞	一德路 154 号五楼 502 室	83367722	-
	钱靖		83353612	
	王金玲		81872427	
	卢志铖		81907614	
东山街	梁少容	寺右北二街 26 号东悦居二楼 205 室	87387344	-
	桑璇		87399423	
	陈美如		87387346	
	姚韵莹		37579673	
	徐充		37596717	
	劳翠珊		87393545	
	尹莉莉		87653417	
农林街	黄燕冰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87608216	87608216
	张梦			
	周兴艳		87697852	

## 2024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梅花村街	林欣	雄镇大街 20 号杨箕党群服务中心	38627748	-
	秦靖韵			
	钱楚瑜			
	朱婉君		31651819	
	张家慧			
	姚浩棉			
	邓中铭			
黄花岗街	陈家齐	水荫路 35 号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37616632	-
	宋展鹏			
	郑英蔺			
	刘扣		87777226	
	张雅婷			
	钟耀枚			
	陈玮		37635109	
	曾莉娜			
华乐街	杨贵清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社区发展办（华乐街道办事处）	83599314	-
	梁耐敏		83499452	
	郑梓彬		83592693	
	曾勇珍		83492235	
	梁绮婷			
	黄凯珍			
建设街	罗龙群	建设五马路 35 号大院 1 号楼三楼	83513522	-
	徐秀兰		83513552	
	苏健彪		83701962	
	孙粤阳			
	张剑威			
	陈燕薇			
大塘街	方先滢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83194404	83379120
	梁燕婷		83375033	
	蔡思雅		83379120	
	邓丽萍			
珠光街	魏淑芳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珠光街道办事处)	83180330	-
	李华兴		83186392	
	廖梦君		83189101	
	梁思敏			
大东街	罗枚香	东华东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83832463	-
	曾垂华		83847856	
	黄志鸣	83807489		
	黄哲淳		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2406 室	

## 2024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白云街	岑保杰	白云路 38 号三楼社区发展办	83811891	-
	黄慧玲			
	肖毅怡		83878437	
	马健仪			
登峰街	李岱琳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83658290	-
	梁杏娴			
	冼雪莹			
	黄隽			
矿泉街	郑慧霞	洪荫围 13 号（矿泉街道办事处）	36379931	-
	何艳容			
	蔡宪璋		36376610	
	何君然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操作指南

(2023 年统计年报报送平台)

##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 打开浏览器, 建议使用支持极速模式的浏览器(如 Microsoft Edge、360、QQ、搜狗等)。以下操作步骤以 360 浏览器为例。

步骤 2: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网址: 广州市统计局: <http://tjj.gz.gov.cn/>

打开浏览器后, 点击地址栏右侧(图 1)顶部箭头所指位置, 打开下拉菜单并选择【极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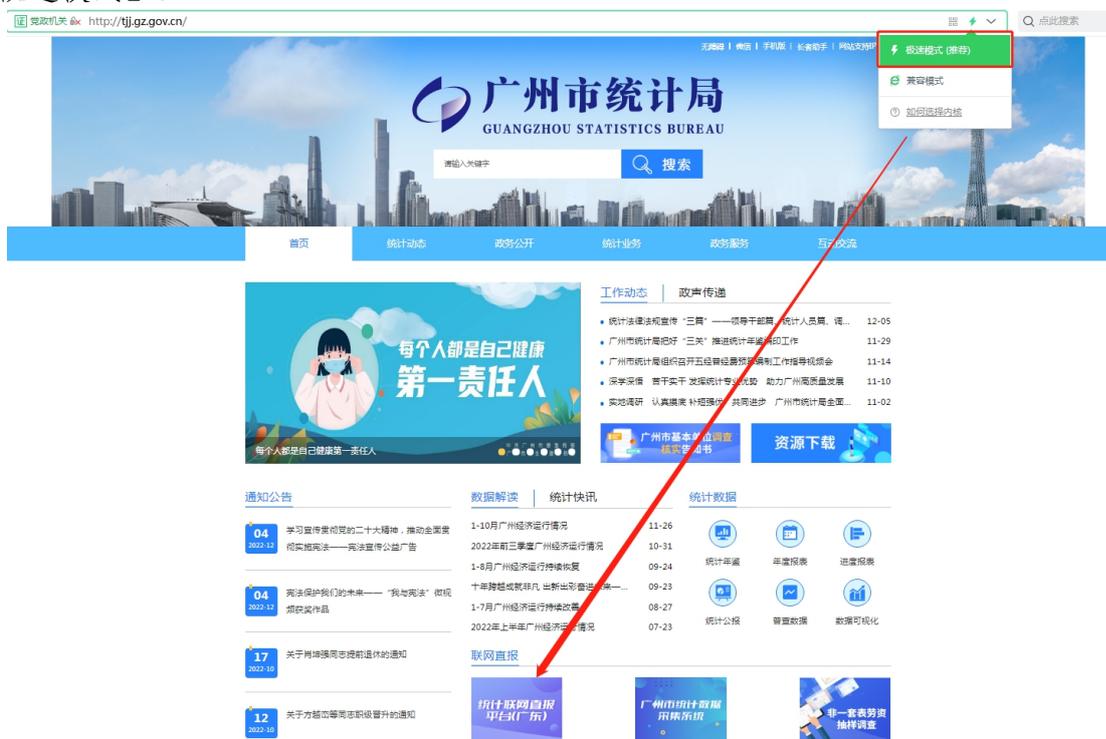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3: 点击(图 1)底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 基层单位入口】, 跳转至用户登录窗口(图 2)。(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安全证书, 见步骤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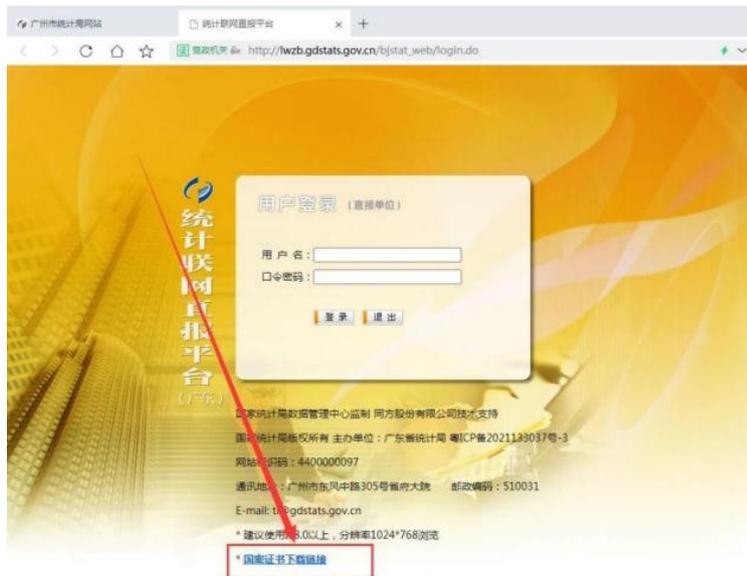


图2 登录界面

步骤4: 点击(图2)【国密证书下载】, 跳转至证书助手下载页面(图3)。



图3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一

步骤5: 下载并运行统计证书助手安装程序(NBS\_CertHelper.exe)如(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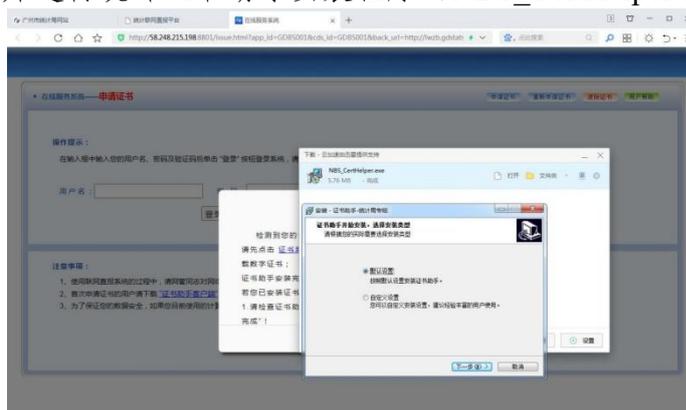


图4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一



图 5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二

步骤 6: 证书助手安装成功后点击手动启动 (图 6), 打开证书助手 (图 7)。



图 6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二

步骤 7: 按 (图 7) 顺序, 依次点击左侧环境修复, 右侧环境检查进行环境扫描, 扫描完毕跳转至 (图 8)。



图 7 证书助手



图 8 证书环境检查

步骤 8：打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wjpsst.stats.gov.cn/survey/login>）在登录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需填报多家企业时请注意在确认证书窗口选择对应证书确认，用户名：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wzb（图 9）。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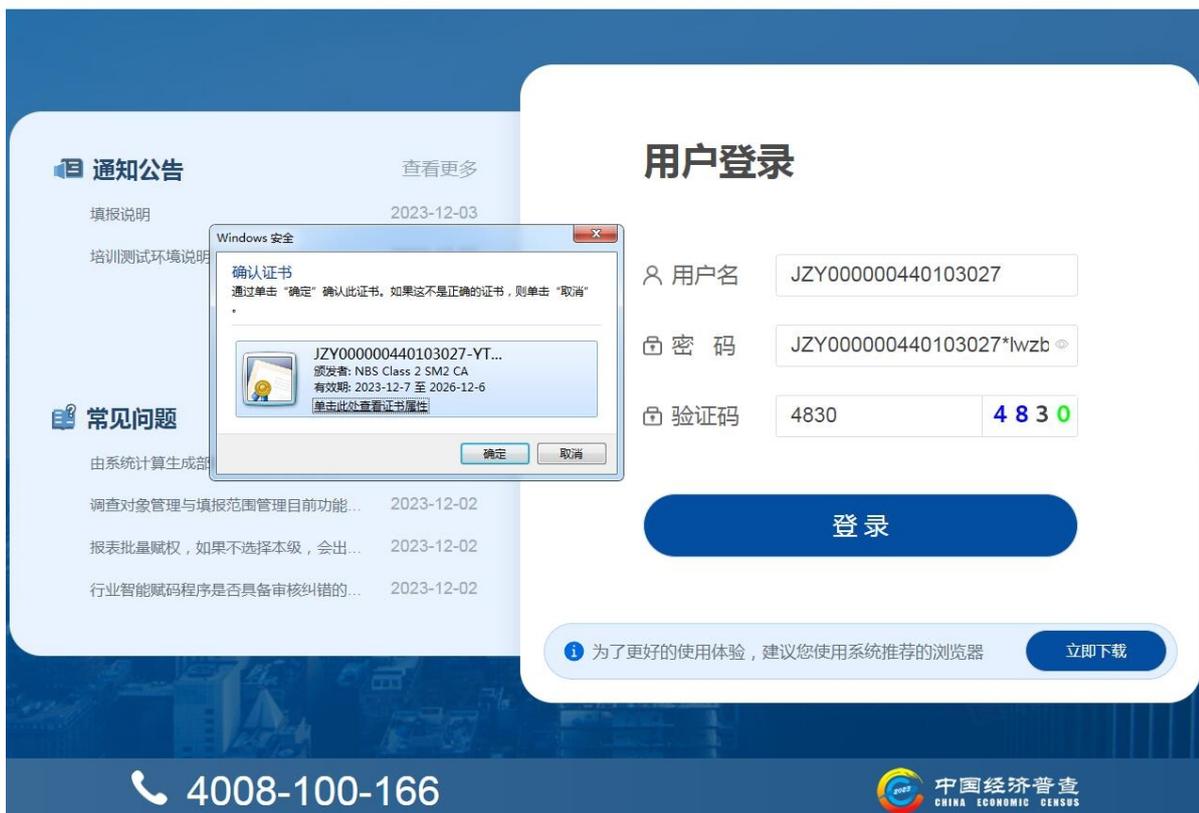


图 9 登录窗口

步骤 9：为确保数据安全，请第一次登录后点击网页右上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置打开个人中心（图 10）并修改密码（图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填报截止时间	距离填报截止	状态	操作
60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60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605-4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C603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C604-1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C604-2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608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609-1	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609-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3天 06:06:12	未录入	填报

图 10 个人中心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个人信息

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 **修改密码**

\* 旧密码 请输入旧密码

\* 新密码 请输入8-20位密码,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可用: !@#%&\* \_().)

\* 确认密码 请输入8-20位密码,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可用: !@#%&\* \_().)

保存 关闭

用户名称 JZY000000440103027

手机号码

用户邮箱

所属部门

创建日期 2023-10-30 21:02:08

图 11 修改密码

## 二、报表填写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系统显示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图 12）。点击对应报表右侧【填报】后进入数据报送界面（图 13）

步骤 1: 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 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填报截止时间	距离填报截止	状态	操作
60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60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605-4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C603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C604-1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C604-2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608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609-1	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609-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2023年(年报)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	22天 14:20:57	未录入	填报

图 12 报表显示界面

处理地: 440103000000 (荔湾区)  显示指标解释  不显示零  参考同期、上期 选择冻结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6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2023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ZY000000440103027		
102	单位详细名称	440103JZY测试单位27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2014	年	6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2014	年	6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广东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州市 地(市、州、盟) 荔湾区 县(市、区、旗) 岭南街道 乡(镇、街道) 扬仁东社区居民委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440103002101 城乡代码 101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1 是, 2 否 广东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州市 地(市、州、盟) 荔湾区 县(市、区、旗) 岭南街道 乡(镇、街道) 扬仁东社区居民委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440103002101 城乡代码 101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1	所在园区代码1		

导出 导入 初始化报表 数据对比 暂存 审核 审核并上报

图 13 数据报送界面

注意: 用户应保证每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 否则会导致数据丢失。如果审核后存在错误, 则系统显示下图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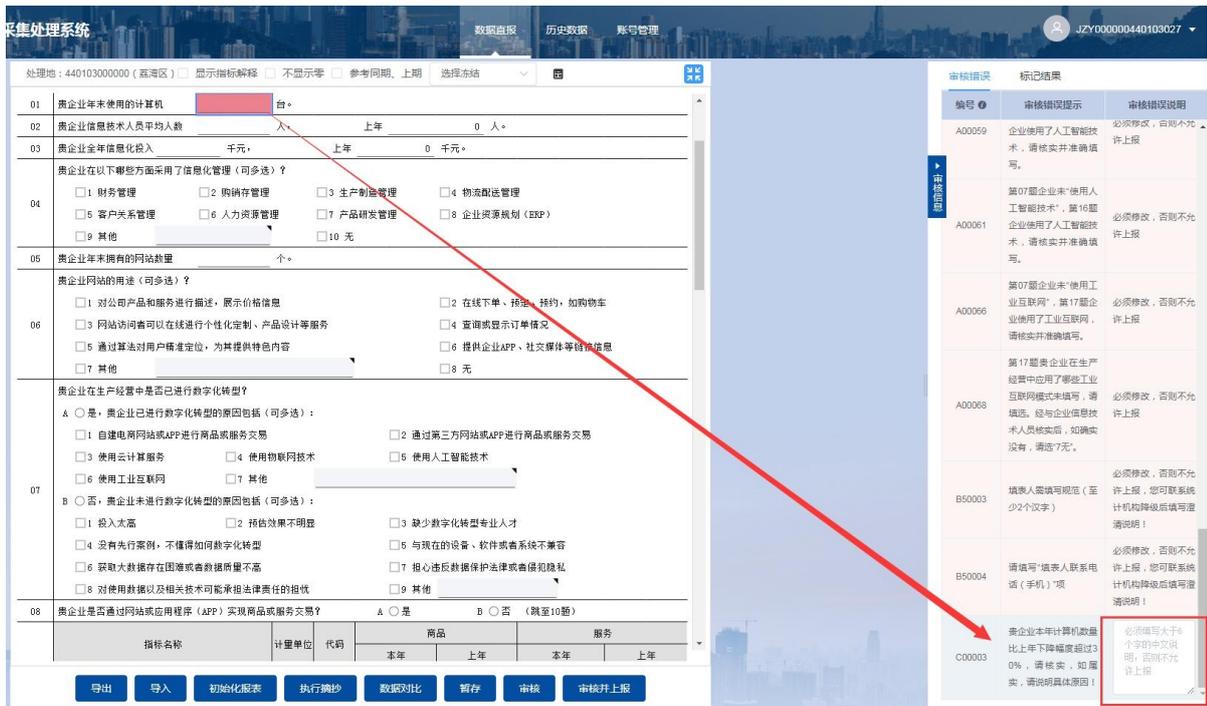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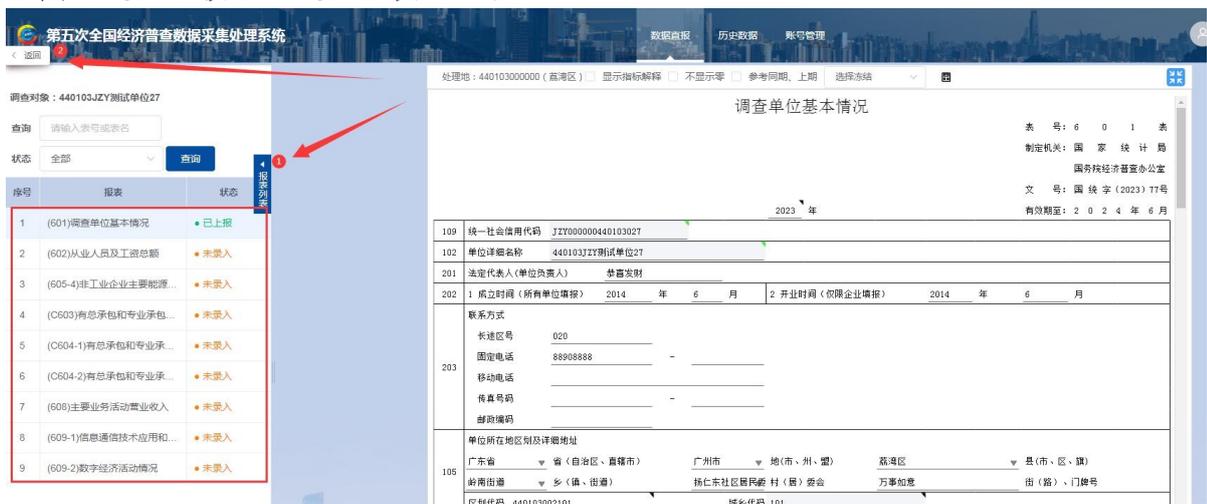
图 14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4: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红色方框位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步骤 5: 输入情况说明（说明文字应不少于 6 个汉字，不能提交”已核实情况无误”，需提交具体的情况说明）；（图 14）

步骤 6: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审核并上报】按钮，系统提示”上报成功”；

步骤 7: 上报成功后，可展开左侧【填报列表】切换其他表格继续填写，或点击左上角【返回】按钮，返回主页。（图 15）



（见图 15）

## 二、其他功能介绍

1、我的日程，鼠标在对应日期悬停可以查看提醒信息，截止时间用红点表示。（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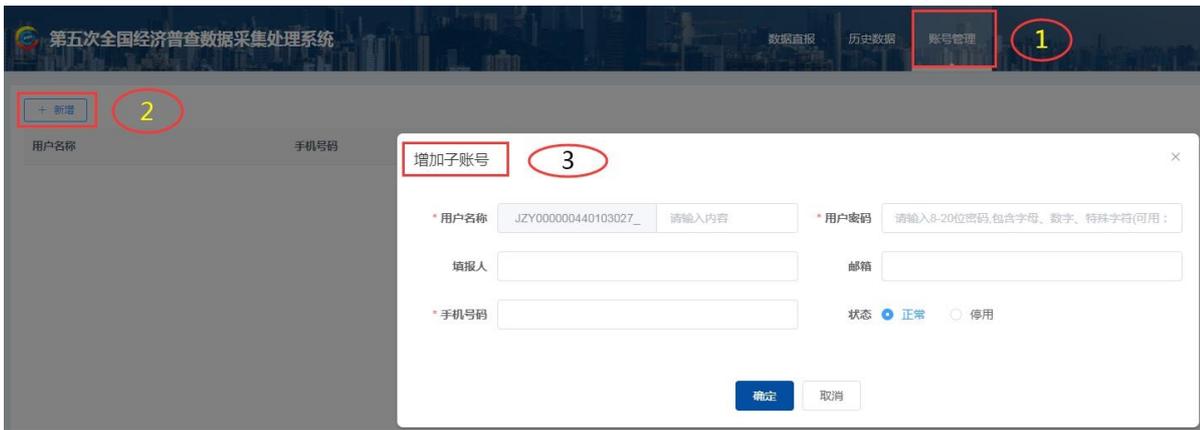
(图 16) 我的日程

2、历史数据，可供查看往期报表的上报数据。（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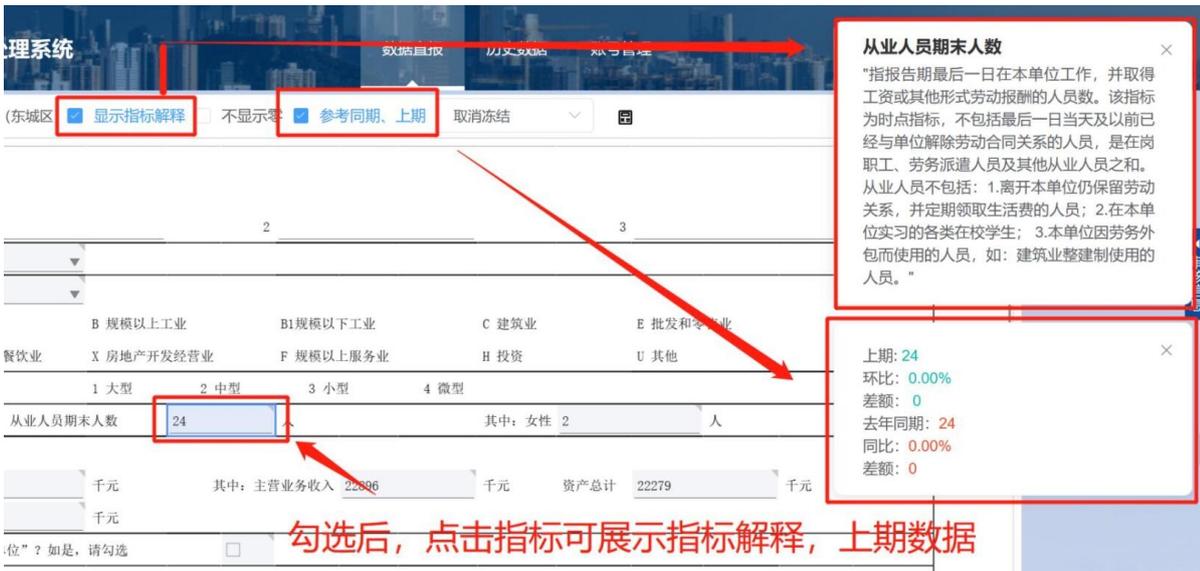
(图 17) 历史数据

3、账号管理，可创建多个子账号，供其他部门同事登录填报相关报表。（图 18）



(图 18) 账号管理

4、显示指标解释、参考上期同期，勾选该功能后会在右侧显示当前指标提示 (图 19)



(图 19)

5、导出与导入，点击【导出】选择导出模板空表或者导出数据，下载填写后，点击【导入】选择该文件即可，导入时系统会校验匹配，请勿修改文档格式。(图 20)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6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 统 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ZY00000044010302

单位详细名称： 440103JZY测试单位27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	-
	人	09	
	人	10	

导出空表

导出数据

导出

导入

初始化报表

执行摘抄

数据对比

暂存

审核

审核并上报

（图 20）

6、执行摘抄，主要应用于普查表摘抄投入产出或年定报报表的数据，减少数据重复填报的工作，仅支持摘抄规则并且是未上报的报表，摘抄后允许修改。

7、数据比对，点击后可以打开比对页面方便核实数据，支持跨表跨期别比对。（图 21）

**数据对比**

制度选择：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左右联动查看

报表名称：(60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报告期：2023年

制度选择：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报表名称：(60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2023年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6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ZY00000044010302 文 号： 国 统 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 440103JZY测试单位27 2023 年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9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制定机关：  
文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ZY000000440103027				
102 单位详细名称	440103JZY测试单位27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博睿所长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2014 年 6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2014 年 6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建区号	020				
固定电话	8890888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所在地区别及详细地址					
105 广东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州市	地(市、州、盟)	荔湾区	县(市、区、市辖区)
街南街道	乡(镇、街道)	锦东社区锦东村(居)委会	12312313456789	街(路)、	
区划代码	440103002101	城乡代码	101		
单位注册地区别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理地址一致：	1	1层、2层			
106 广东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州市	地(市、州、盟)	荔湾区	县(市、区、市辖区)
街南街道	乡(镇、街道)	锦东社区锦东村(居)委会	12312313456789	街(路)、	

（图 21）

#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用户操作指南

## （2024 年统计定报报送平台）

###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 打开浏览器，建议使用支持极速模式的浏览器（如 360、QQ、搜狗等）。  
以下操作步骤以 360 浏览器为例。

步骤 2: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网址：广州市统计局：<http://tjj.gz.gov.cn/>

打开浏览器后，点击地址栏右侧（图 1）顶部箭头所指位置，打开下拉菜单并选择【极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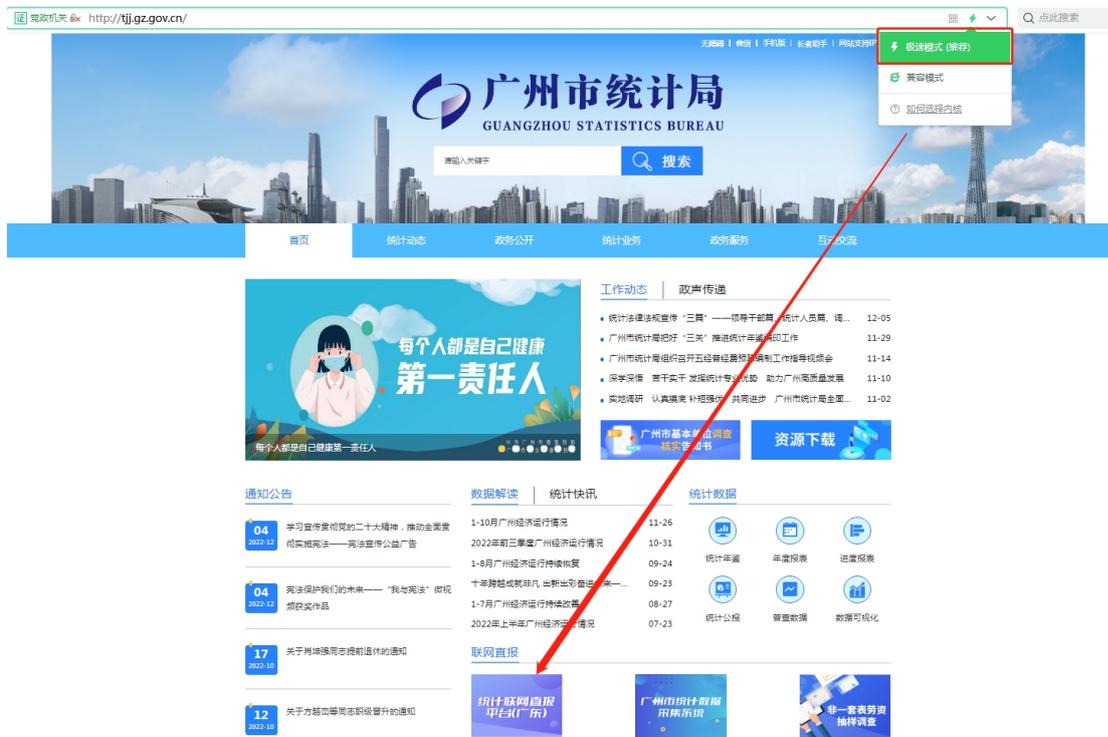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3: 点击（图 1）底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基层单位入口】，跳转至用户登录窗口（图 2）。（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安全证书，见步骤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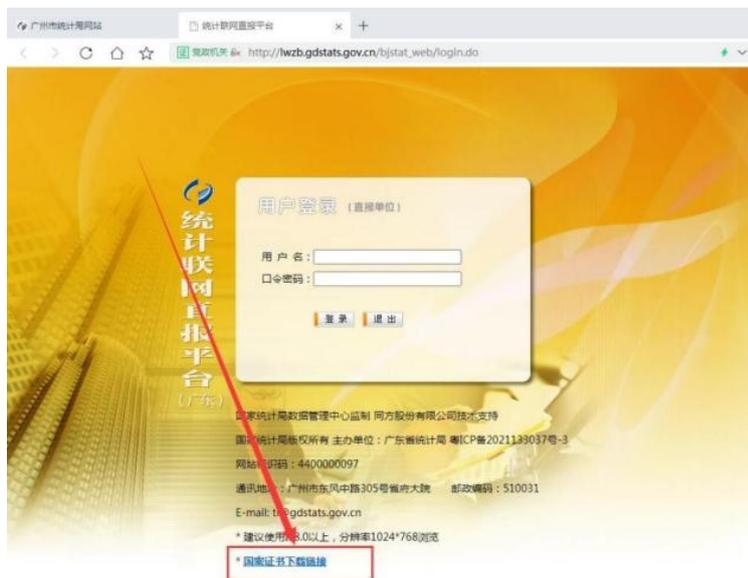


图 2 登录界面

步骤 4: 点击（图 2）【国密证书下载】，跳转至证书助手下载页面（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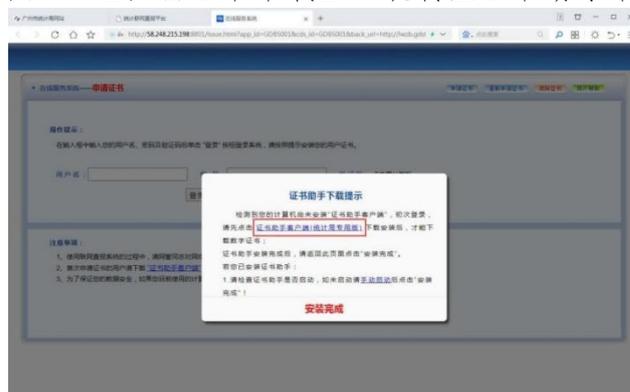


图 3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一

步骤 5: 下载并运行统计证书助手安装程序（NBS\_CertHelper.exe）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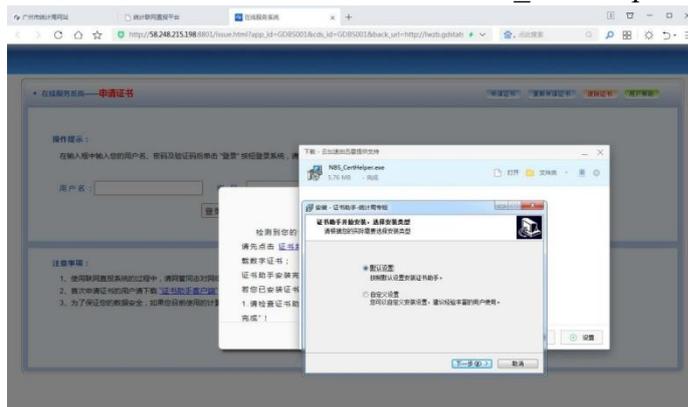


图 4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一



图 5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二

步骤 6: 证书助手安装成功后点击手动启动 (图 6), 打开证书助手 (图 7)。



图 6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二

步骤 7: 按 (图 7) 顺序, 依次点击左侧环境修复, 右侧环境检查进行环境扫描, 扫描完毕跳转至 (图 8)。



图 7 证书助手



图 8 证书环境检查

步骤 8: 修复成功后点击页面安装完成 (图 9), 待证书助手下载提示窗口消失后在申请证书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 (图 10)。

登录用户名为 (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为 (组织机构代码\*lwzb), 例如: 若机构代码为 123456789, 则密码为 123456789\*lw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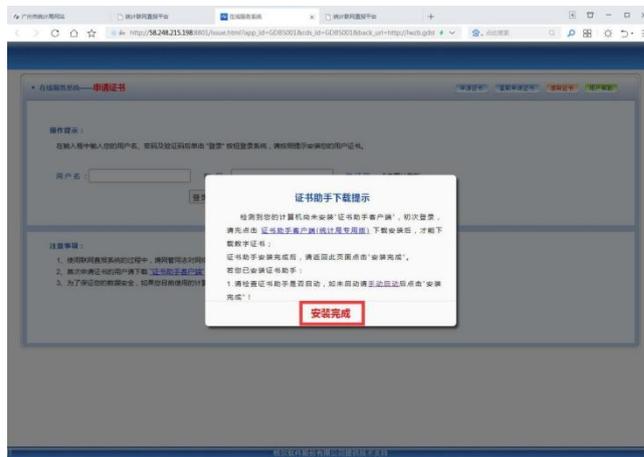


图 9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三



图 10 申请证书页面

步骤 9: 登录后跳转至 (图 11), 点击下载证书。



图 11 下载证书

步骤 10: 下载成功后点击返回报送数据系统 (图 12), 跳转至用户登录页面 (图 13)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选择证书窗口点确认。



图 12 下载证书之二



图 13 用户登录

步骤 11: 第一次登录本系统, 需修改相关信息, 操作如下:

1. 【用户名】如果包含英文, 英文字母须大写。
2. 【口令密码】初始设置是单位组织机构代码\*lwzb, 如 123456789\*lwzb。
3.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修改【填报人自身账号密码】界面, 如图 14。
4. 【旧密码】填写本单位的原始密码, 即单位组织机构代码\*lwzb, 如 123456789\*lwzb。
5. 【新密码】填写用户自定的新密码。
6. 【确认新密码】再次填写密码, 确认自定的新密码。
7.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没有则填 0。

8、将带“\*”项的内容补全填写，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注意：带红色“\*”标记的输入项必须填写，且要求按实际情况真实填写。

点击【保存】按钮后，界面重新跳转到用户登录界面,用新密码登录即可。

填报人修改自身帐号密码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请修改: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用户名: *SY100001	*填报人真实姓名: *SY100001
手机号: [ ]	电子邮件: [ ]
分机号: [ ]	*电话: [ ]
*旧密码: [ ]	*新密码: [ ] *密码长度不得少于8位字符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 ]	*确认新密码: [ ]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为此,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 1、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照实填写即可,不受影响。
-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调查单位人员,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并保存,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保存 恢复

图 14 修改账户和密码信息界面

步骤 12: 若统计员需要为多家企业填报报表,可以同时下载多家企业的证书,在证书助手页面(图 15、图 16)切换证书后重新登录即可。



图 15 切换证书



图 16 选择证书

## 二、报表填写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系统显示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见图 17)

步骤 1: 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 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图 17 报表显示界面



图 18 数据报送界面

注意：用户应保证每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否则会导致数据丢失。如果审核后存在错误，则系统显示下图界面。（见图 18）



图 19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4：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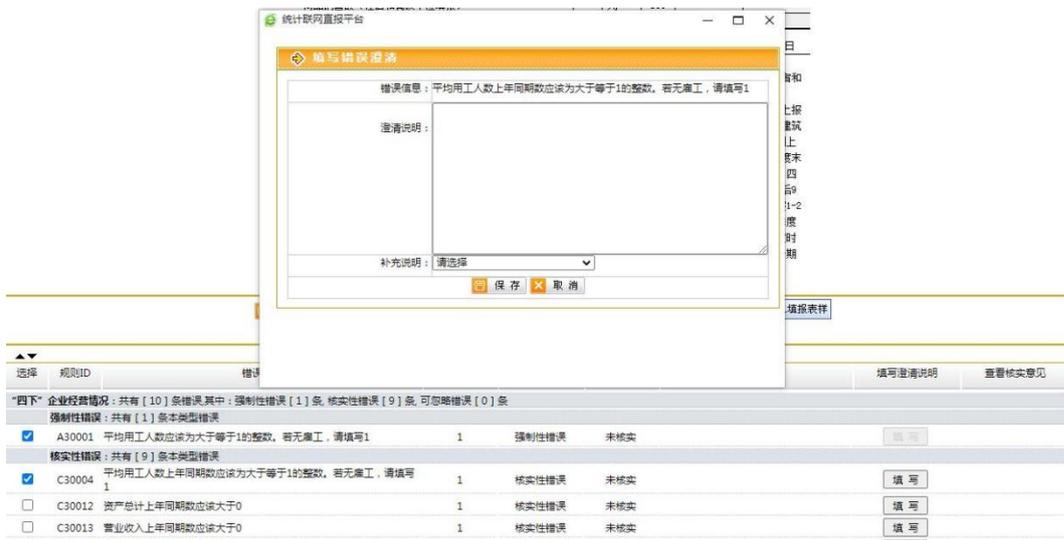


图 20 审核错误填写

步骤 5: 输入情况说明(说明文字应不少于 6 个汉字, 不能提交”已核实情况无误”, 需提交具体的情况说明);

步骤 6: 输入完毕, 点击【保存】按钮;



图 21 报表保存

注意: 点击功能操作区域中的”▲”和”▼”操作时, 向上的箭头系统展开错误列表; 向下的箭头系统收起错误列表;

步骤 7: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提示”提交成功”;

步骤 8: 提交成功后, 点击【返回】按钮, 返回报表列表界面。

### 三、报表打印

系统提供的打印和导出功能包括: 【错误列表】和【报表】的打印和导出。为方便用户报送, 除 Excel 格式导出打印外系统还提供 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其中 Excel 格式文件内容可修改; PDF 格式文件内容不可修改, 带防伪水印, 用于打印正式留存的报表。PDF 格式的文件需使用相应的工具 Adobe PDF Reader 进行查看以及执行打印动作。以 PDF 格式为例, 演示打印报表的步骤 (Excel 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相类

似)。打印报表步骤如下:

情况一: 报表尚未提交时打印报表流程

步骤 1: 勾选功能操作按钮区域的【高级操作】选项框;

系统显示【高级操作】功能的隐藏操作按钮区域, 如下图。

步骤 2: 点击【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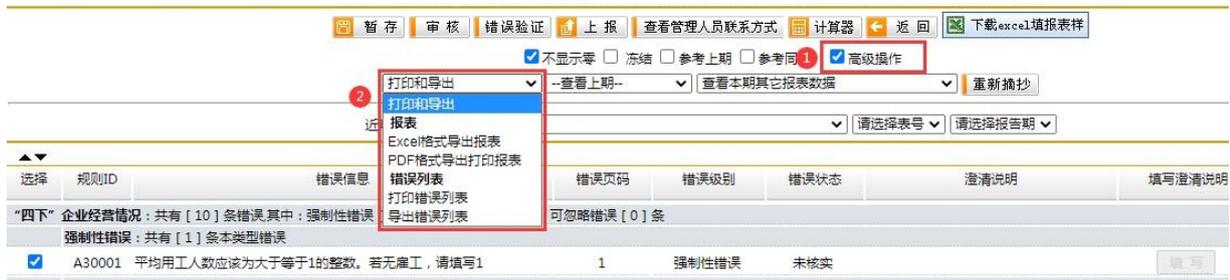


图 22 报表打印

步骤 3: 选择【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项, 系统会生成当前报表的 PDF 文件, 然后显示文件下载对话框, 提示用户打开文件或把文件保存到本地机上;

步骤 4: 用户选择【打开】按钮, 系统使用 Adobe PDF Reader 打开此 PDF 文件;

步骤 5: 在 Adobe PDF Reader 中执行打印操作即可。

# 广州市网上直报系统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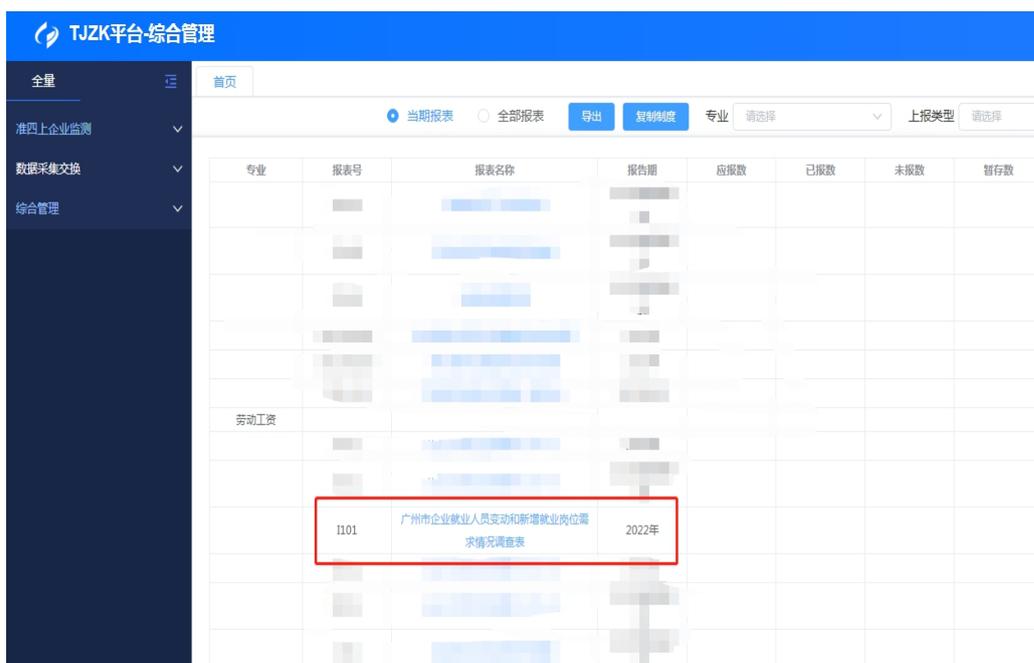
1、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s://lwzb.gzstats.gov.cn:20001/#/login?redirect=%2F>,

在中间偏下方的“市网上直报系统”栏目下点击“基层单位”按钮，进入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登录界面。



2、登录平台。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位，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位）\*lwzb”。如果忘记密码可以电话联系街道统计员或区统计局相关人员进行重置。进入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侧报表列表里的穗I101《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审核并上传”。如果出现审核错误，根据提示进行修改或说明即可重新上传。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累计	数据来源
13. 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21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其他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人工成本等。
<b>二、税金及附加</b> (22=23+24+25+26+27+28)	2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 <b>应缴纳</b> 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 消费税	23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		
3. 房产税	25		
4. 印花税	26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7		
6. 其他税费	28		包括 <b>资源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b>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工程维护费、堤围防护费、价格调节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行政性收费和其他上交政府的非税费用。
<b>三、应交增值税</b> (34=35 或 34=43 或 34=52)	34		指按 <b>权责发生制</b> 核算企业本期 <b>应负担</b> 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b>不设置留抵</b> ，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方法1：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 (35=36-37+38-39-40+41+42)	35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1. 销项税额	36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 <b>贷方累计发生额</b> ，“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 <b>借方累计发生额</b> 填报。
2. 进项税额	37		
3. 进项税额转出	38		
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9		
5. 减免税款	40		
6. 出口退税	41		
7. 简易计税	42		
方法2：适用一般纳税人 (43=44-45+46+47+48+49-50-51)	43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1. 销项税额	44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本年累计”列，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填报。
2. 进项税额	45		
3. 进项税额转出	46		
4. 免、抵、退应退税额	47		
5.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48		
6.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49		
7. 应纳税额减征额	50		
8. 加计抵减额	51		
方法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52=53)	52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应纳税额合计	53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
<b>四、使用权资产</b>	—	—	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租赁面积（平方米）	54		指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和构筑物（如住宅、厂房、办公楼、车库等）的面积。
房屋和构筑物租金	55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房屋和构筑物的费用。
机器和设备租金	56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机器和设备的费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在区级统计机构年报会审时提交纸质台账，并加盖单位印章。  
3. 一套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01）、“税金及附加”（309）、“应交增值税”（402）应与本台账保持一致。  
4. 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越秀区工业 统计年报会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23 年工业统计普查报表报送质量，有效实施在地统计工作，我区工业统计年报会审、年检工作将由越秀区统计局组织开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审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9:00-17:00）

二、会审地点：广州市惠福东路 486 号 8 楼会议室

三、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资料清单	备注
统计报表	1.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B603 表)	2023 年年报报表 (自行导出打印)
	2.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3 表)	
	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4.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 表)	
财务报表	5.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报表
	6.资产负债表	
增值税表	7.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所有分支机构)	2023 年 12 月报表
科目 明细表	8.三大费用(财务、销售、管理)明细表	提供二级科目全 年累计数即可
	9.成本科目明细表(含制造成本、人工成本)	
	10.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明细表	
统计台账	11.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使用权资产折旧明 细表	详见《简明指南》
	12.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工业产值 凭证	13.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2023 年 12 月报表
	14.生产经营(产值)台账、出入库单据、销售 发票等产值凭证(主要能证明 2023 年 1-12 月 累计工业总产值填报数据)	

#### 四、工业统计年报会审、年检的流程

(一) 根据省一套表统计平台记录查核企业年报是否有提交，如已提交，则对工业企业送检报表和相关凭证开展人工审核。

(二) 由区统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年报进行人工逻辑审核。审核无误后，审表人在年报表右上角处签名确认；如有差错，不能在报表上直接涂改，必须退回企业核对后重新填写并加盖公章，然后再进行审核。

(三) 报表资料报送渠道及份数。

1、企业将 2023 年报相关资料一式一份交越秀区统计局。

2、对审核数据无误的企业年报表，由区统计局收取以备核查。

3、为提高现场会审效率，建议提前将电子版资料发送到政务邮箱：

**yxtjtz@gz.gov.cn** 进行预审。



(联系人：朱志全；联系电话：832628291)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3〕05\_\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3〕05\_\_\_\_\_号）和2023年统计年报及2024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办事处统计组。（各街道统计办联系方式详见2024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P18页）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3〕05\_\_\_\_\_号

送达文书及资料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3〕05_____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3〕05_____号)； 3、2024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受送达人	单位名称:
送达人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留置送达 (或公证送达)	当事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 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或公证员)签名(盖章):
邮寄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_____寄出。
备 注	(公证送达的, 附公证文书; 挂号邮寄的, 附挂号凭证; 特快专递的, 附写有文件名称的特快专递首页。)

注: 1.受送人不在现场时, 可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代收, 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凡代签收的要告知收件人及时转送受送人。

2.凡受送达单位和有关人员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 统计执法机关可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检查规定, 执行现场留置送达, 并进行必要的拍照、录像等取证。